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益民品质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8,667,097.9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积极把握企业在居民生活品质提升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在分享企业成长性的同时合理控制组合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通过益民经济周期模型与分析师的审慎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判断证券市场总体变动趋势,结合对各资产类别中长期运行趋势、风险收益特征的分析比较,确定基金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变动原则。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挖掘在宏观经济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引领生活品质升级的行业,结合基本面研究进行行业配置。进而,通过对上市公司进行企业生命周期、公司竞争力、成长模式和动力、价值评估等定性或定量分析,考虑市场情绪因素,结合研究团队的实地调研,精选具有增长潜力的个股构建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6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3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伟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10-63105556	95559
	电子邮箱	jianchabu@ymfund.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59
传真		010-6310058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m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016,358.36	-175,313,418.66	-
本期利润	-98,169,399.34	-178,830,779.72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42	-0.2290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86%	-21.2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058	-0.2599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9,190,536.14	434,383,067.81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00	0.788	-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68%	0.90%	0.53%	0.48%	-9.21%	0.42%
过去六个月	-9.37%	0.86%	3.40%	0.50%	-12.77%	0.36%
过去一年	-23.86%	1.69%	-6.33%	0.91%	-17.53%	0.7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00%	2.53%	-15.24%	1.33%	-24.76%	1.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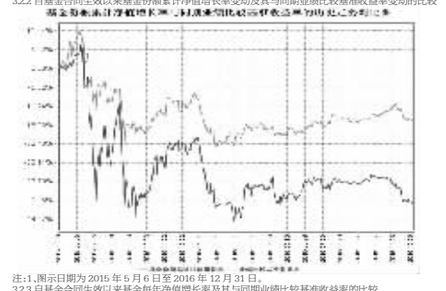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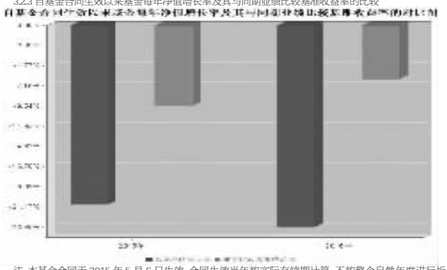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成立,2015 年及 2016 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9%)、中国新化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20%)组成,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截止 2016 年末,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七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成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成立;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成立;益民多利债券型投资基金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成立;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成立;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成立,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14 亿份。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吕伟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2 月 24 日	-	10	2007年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集中交易部交易员,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研究部研究员,2012 年 2 月至今先后担任集中交易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任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起任益民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起任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郑研研	投资部总经理,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6 月 16 日	2016年3月1日	7	曾任世德贝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员、赛迪顾问研究员、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行业研究员。自 2011 年 4 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部总经理。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任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起任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任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韩宁	研究发展部总经理、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5月6日	2016年7月18日	14	曾任中国有色金属材料公司业务经理,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研究员、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研究员。自 2005 年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起任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8 月 16 日起任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起任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并建立了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均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需履行事先审批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各投资组合经理需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给基金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公司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各投资组合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通过统计检验,不存在价差显著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 A 股行情剧势震荡,上证综指、中小板综和创业板综全年跌幅分别为 12.31%、14.89%、20.35%,A 股成交金额相比上年减少了 50%。

纵观 2016 年全年,A 股市场开局便经历了熔断实施及暂停,股指大幅下跌至年内低点 2638 点,随着监管层一系列市局及指引,市场开始反弹,A 股进入震荡阶段。5 月,权威人士发表文章,定调经济长期处于 L 型底部,市场对经济的预期逐渐趋于一致,之后并购重组收紧、监管趋严,高估值题材股估值开始下移。6 月份英国退出欧盟及 A 股计入 MSCI 失败,对 A 股市场并未产生负面影响,A 股继续震荡上行。在国庆期间 20 多个城市出台楼市限购政策之后,A 股出现迅速大幅下跌,国企改革概念股大涨,定调经济转型当选英国总统也未对市场形成冲击,而保险举牌更是微发了市场的做多热情,直到 12 月初部分方能监管趋严,A 股上涨的走势开始出现逆转,市场出现了大幅调整。

2016 年投资者风险偏好降低,市场倾向于业绩稳定、估值合理的价值股,规避高估值、无业绩支撑的个股。因此在行业表现分化严重,2016 年以有食品饮料和建筑版块上收益,涨幅分别为 7.43%、0.03%,跌幅最大的行业为传媒、计算机、交通运输,跌幅分别为 32.29%、30.32%、22.60%。同时由于市场主要是存量博弈,主题性机会快速轮动,包括供给侧改革、人工智能、OLED、大宗商品上涨等等,这为基金波段操作提供了可能性,但同时也增加了难度。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根据市场特征灵活操作,在仓位和行业配置上针对不同时段作出调整。由于在年初,对市场大幅下跌预判不足,没能及时减仓,导致一月份成绩差强人意,也是拖累全年整体业绩的主要原因。之后成功的抓住了年度内的反弹机会,但是由于投资主体上,对供给侧改革、国企改革等预期不够充分,导致反弹时收益不够突出,且在 11 月份虽然成功的判断市场估值明显提升,风险加大,并逐步减仓,依然承担了市场大幅下跌带来的损失。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60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3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 年市场对经济 L 型走势形成一致预期,但是 L 型底部依然有波动。2017 年预计 GDP 增长在 6.5%左右,经济在 2 季度前后或有所回落,全年处于温和通胀的环境。房地产市场经历了 2016 年房价暴涨,2016 年国庆节前后地产调控政策密集出台,预期 2017 年房地产投资将有所回落,但是考虑该行业在经济中的地位,此次回调幅度不会太深。出口贸易受益于人民币贬值,外围市场需求回暖,但是特朗普上台后,中美贸易面临更多不确定因素,中短期对出口持谨慎态度。汽车行业购置税政策调整加上此前房地产消费的挤出效应影响,汽车消费 2017 年或有所回落,但目前我国居民处于消费升级阶段,消费升级的消费品需求依然相对强劲。2017 政策导向上,从稳增长转向防风险和中性稳健。1.2 月份执行定向加息,已经同市场表明货币政策正在收紧,同时财政政策扩张力度或不及 2016 年,而金融领域将继续去杠杆周期。2017 年人民币还需要继续贬值的预期可能出现明显分化,人民币汇率将有望走出阶段性贬值到位的特征。“十九大”将是 2017 最重要的政治事件,政治体制的理顺和改革落地进程的明确对宏观经济和 A 股均会产生较大影响。从国际局势分析,特朗普上台后增加了政策的不确定性,而欧洲局势则样样在诸多不确定因素。

金融领域校控风险、降杠杆,同时 A 股还需面对解禁及 IPO 加速扩容压力,因此 2017 年 A 股市场仍然看区间波动和结构性行情。我们认为需要关注业绩和题材两条主线。业绩上,关注业绩超预期的行业及个股,尤其是处于景气上升周期、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行业。在题材上,关注供给侧改革、国企改革、一带一路、PPP、投资机会可能获益企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监察稽核体系运行顺利,本基金运作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推动公司各部门及时完善与更新制度规范和业务流程,制定、颁布和更新了一系列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适时性、全面性和合法合规性,并加强内部督导,将风险意识贯穿于各项业务环节之中。

2、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监察等工作方法,加强了对基金日常业务的合规审核和合规监测,并加强了对重要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检查,完成了对投资研究、交易环节及后台运营等专项监察。

3、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规范基金投资业务,保证投资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合法合规进行。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机制,投资业务均按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以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并且有效地规避关联交易。

5、以外勤律师、讲座等多种方式加强合规教育与培训,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及时向公司传达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了对员工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从源头上防范合规风险,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目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机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的规范运作,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行业属性和估值方法的确定,并在估值讨论中采纳确定参考行业指数的职责;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应当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应当具备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估值原则和方法的专业能力,并有从事会计、核算、估值等方面业务的经验和工作经历。

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人员:产品开发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确定。该成员应当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基金绩效评估专业能力,并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基金会计在估值流程中的相关工作职责是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由估值委员会提供的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基金会计人员应当与估值相关的外部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获悉的与基金估值相关的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及估值小组反馈。基金会计应当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具备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的专业能力。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序:

基金管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安排。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的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6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6 年度,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6 年度,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04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 1 页至第 34 页的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益民品质升级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益民品质升级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 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益民品质升级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益民品质升级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何琪 周果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年3月22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164,736.06	91,418,035.08
结算备付金		4,288,587.49	2,040,506.90
存出保证金		656,981.19	1,094,29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048,896.82	358,001,941.97
其中:股票投资		253,048,896.82	358,001,941.9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16.42	32,522.5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3,06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71,165,617.97	452,590,36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5,491,669.84
应付赎回款		64,861.76	924,501.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5,681.16	550,816.00
应付托管费		59,280.20	91,802.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45,136.79	1,085,196.4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0,121.92	63,313.84
负债合计		1,975,081.83	18,207,300.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48,667,097.90	551,336,242.73
未分配利润		-179,476,561.76	-116,953,17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190,536.14	434,383,06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165,617.97	452,590,368.22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0.600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448,667,097.9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3,124,854.38	-162,737,077.80
1.利息收入		1,351,862.99	2,212,679.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90,794.77	721,010.2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1,068.22	1,491,669.1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5,387,558.19	-164,256,154.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5,929,850.06	-167,435,957.3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42,291.87	3,179,802.3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53,040.98	-3,517,361.0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3,881.80	2,823,753.84
减:二、费用		15,044,544.96	16,093,701.92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4,868,775.20	6,247,762.03
2. 托管费	7.4.8.2.2	811,462.58	1,041,293.62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9,092,397.97	8,543,259.3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71,909.21	241,386.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169,399.34	-178,830,779.7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169,399.34	-178,830,779.7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1,336,242.73	-116,953,174.92	434,383,067.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8,169,399.34	-98,169,399.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2,669,144.83	35,646,012.50	-67,023,132.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22,112.81	-1,982,318.77	3,439,794.04
2.基金赎回款	-108,091,257.64	37,628,331.27	-70,462,926.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8,667,097.90	-179,476,561.76	269,190,536.1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76,765,778.44	-	1,376,765,778.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78,830,779.72	-178,830,779.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25,429,535.71	61,877,604.80	-763,551,930.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154,540.82	-11,186,991.01	41,967,549.81
2.基金赎回款	-878,584,076.53	73,064,595.81	-805,519,480.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1,336,242.73	-116,953,174.92	434,383,067.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一至一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桦 吴晓明 吴晓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62 号文《关于准予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 1,376,765,778.4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持有的权证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合计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央票、债券回购、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将及时对其做出相应调整,并以调整变更后的投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6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3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7.4.5 会计政策重大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o调整为 1%o;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